

证券代码：871226

证券简称：凯英科技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天津凯英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天津市国资委《关于将国企改革三年行动重点要求纳入公司章程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	增加：第十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	增加：第十二条 公司依法自主从事经营活动，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章制度规定，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机构依法实施的管理和监督，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对股东负责。严格落实信息公

	<p>开有关规定，确定主动公开的信息内容，做到全面、及时、真实，并对公开的信息负责。公司依法享有的经营自主权和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p>
<p>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聘任人员的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制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p>	<p>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定战略、做决策、防风险，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制定公司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中期票据的融资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分公司等分支机构的设立、撤销；（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和考核奖惩事项；决定</p>

<p>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七）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下；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下，或在 3000 万以下；本条所指“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收购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董事会可以在保证稳健和效率的前提下，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授予总经理一定决策权限，具体由《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十八）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p>	<p>公司薪酬管理政策和绩效考核政策； （十一）制订公司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批准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年金方案；（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三）决定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并监控、评估其运行情况；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依法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决定公司资产负债率上限；（十四）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六）制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十七）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八）建立对经理层的授权管理制度，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及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机制；（十九）决定所属企业股权转让、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和解散等重要改革方案；批准所附属子公司章程和章程修订；（二十）制订公司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二十一）制定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二十二）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p>
--	---

<p>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公司发生本章程所述关联交易未达到本条所列任一标准的，由公司总经理审议决定，相关法规及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上述关联方与总经理有关联关系的，该等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上述交易事项，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下；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下，或在 3000 万以下；本条所指“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收购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董事会可以在保证稳健和效率的前提下，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授予总经理一定决策权限，具体由《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二十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公司发生本章程所述关联交易未达到本条所列任一标准的，由公司总经</p>
---	---

	<p>理审议决定，相关法规及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上述关联方与总经理有关联关系的，该等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上述交易事项，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二十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股东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荐，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组成经理层，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接受董事会的监督管理。总理由股东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荐，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推行市场化选聘职业经理人制度，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经理层由董事会聘任、监督管理，聘期3年，由董事会确定年度目标和任期目标，通过契约严格刚性考核及兑现薪酬。职业经理人应坚持市场化选聘、契约化管理、差异化薪酬、市场化退出原则，由董事会与职业经理人协商、合理确定薪酬水平，解除（终止）聘任关系的同时，应依法解除（终止）劳动关系。</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经理</p>

<p>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层应当制定总经理办公会工作规则，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应当通过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形式行使董事会授权。对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策事项，总经理办公会决策前一般应当听取党委书记、董事长意见，意见不一致时暂缓上会；对其他重要议题，也要注重听取党委书记、董事长意见。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包括下列内容：（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第八章 党的组织第一百四十八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设立中共天津凯英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支部”）。公司党支部的书记、副书记、委员职数按照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参股公司委派的经营层人员，如具备三年及以上党龄且近三年未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中共党员，可按照相关程序以选举方式进入公司党支部班子。进入董事会和经理层的党支部委员在公司决策时要充分表达党支部意见，体现党支部意图，并将有关情况及</p>	<p>第八章 党支部 第一百五十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共天津凯英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支部或党支部）。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党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3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委员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第一百五十三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支部班子成员可以</p>

时向党支部报告。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党支部研究讨论是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支部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作出决定。未经党支部研究讨论的重大经营管理事项，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不能决策，确保党支部作用在决策层、执行层、监督层都能得到有效发挥。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党支部实行集体领导制度，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坚持党的领导，保证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二）坚持全面从严治党的原则，依据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开展工作，落实党支部管党治党责任；（三）坚持民主集中制，确保党支部的活力和党的团结统一；（四）坚持党支部发挥领导作用与董事会、经理层依法依规行使职权相统一，把党的主张通过法定、民主程序转化为董事会或者总经理办公会的决定。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党支部讨论和决定本单位下列重大事项：（一）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重要决定、指示、部署和会议精神的重大措施；（二）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等方面的事项；（三）公司重要人事任免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方面的事项；（四）讨论

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支部委员会。一般由党员负责人担任党支部书记，可根据企业实际情况配备专职副书记。进入董事会和经理层的党支部委员在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时，要充分表达党支部意见，体现党支部意图，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党支部报告。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党支部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主要职责是：（一）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团结带领职工群众完成本单位各项任务。（二）按照规定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的决策，支持本单位负责人开展工作。（三）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和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组织党员创先争优，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四）密切联系职工群众，推动解决职工群众合理诉求，认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领导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支持它们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五）监督党员、干部和企业其他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企业财经人事制度，维护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六）实事求是的对党的建设、党的工作提出意

<p>研究和决定天津凯英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以及统战工作重大事项；听取天津凯英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以及统战工作报告，并提出要求和指导性意见；（五）讨论研究和决定天津凯英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安全工作重要事项；听取天津凯英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安全工作报告，并提出要求和指导性意见；（六）讨论研究向上级党组织上报的“三重一大”事项；（七）其他应由公司党支部研究决策的重大事项。</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党支部参与本单位下列重大事项决策：（一）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举措；（二）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经营方针、年度计划等事项；（三）公司重要改革方案以及重大风险防控管理事项；（四）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特别是涉及“三重一大”“四资一项目”和担保、抵押等方面事项；（五）公司合并、分立、变更、解散以及内部管理机构的设计和调整，所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等事项；（六）公司章程、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和废止事项；（七）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等重大利益调配事项；（八）提</p>	<p>见建议，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重要情况。按照规定向党员、群众通报党的工作情况。</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支部委员会集体研究把关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对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党支部要严格把关，防止违规授权、过度授权。对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决策事项，党支部一般不再作前置研究讨论，但应通过适当方式有效发挥作用。</p> <p>研究讨论的事项主要包括：（一）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二）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三）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四）公司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五）涉及公司安全生产、维护稳定、职工权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六）其他应当由党支部集体研究把关的重要事项。公司党支部应当结合公司实际制定集体研究把关的事项清单，厘清党支部和董事会、经理层等其他治理主体的权责。</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党支部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要严格把关，重点看决策事项是否符合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是否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是否落实市委、</p>
---	---

交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讨论的涉及到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九）公司中层经营管理人员的选聘、考核、薪酬、管理和监督；（十）公司在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突发事件应对等涉及企业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十一）公司重大法律纠纷事项；（十二）向上级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十三）其他应由公司党支部参与决策的重大事项。第一百五十三条 党支部议事一般以支委会的形式进行，特殊情况召开支委扩大会。支委会议题由党支部书记提出，或者由其他支部委员提出建议、党支部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遇到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来不及召开支委会的，党支部书记或者支部委员可临时处置，事后应当及时向党支部报告。第一百五十四条 支委会应当有半数以上支部委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研究特别重大问题和干部任免事项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支部委员到会。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提前向会议主持人请假，并可通过书面形式表达对会议议题的意见。议题涉及的分管支部委员应当到会。支委会由党支部书记主持，书记不能参加会议时，可委托副书记或者其他支部委员召集并主持。第一百五十五条 会议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定，赞成票超过全体

市政府要求，是否坚持制造业立市和“天津+”的改革原则，是否有利于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增强企业竞争实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是否有利于维护社会公众利益和职工群众合法权益。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党支部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坚持决策质量和效率相统一，一般要经过提出动议、制定建议方案、党支部研究讨论、董事会会议前沟通、董事会会议审议时落实党组织意图等程序。第一百五十八条 按照有利于加强党的工作和精干高效协调原则，公司党支部设立党群办公室工作机构，领导人员管理和基层党组织建设一般由一个部门统一负责。配备一定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严格落实同职级、同待遇政策，推动党务工作人员与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双向交流。第一百五十九条 通过纳入管理费用等渠道，保障公司党组织工作经费，并向生产经营一线倾斜。纳入管理费用的部分，一般按照公司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 1%的比例安排，由公司纳入年度预算。整合利用各类资源，建好用好党组织活动阵地。

<p>支部委员半数即予通过，未到会支部委员的书面意见不得计入票数。会议研究决定多个事项，应当逐项进行表决。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党支部本着精干高效原则，单独设立党务工作部门，负责组织、纪检、工会、共青团、统战等工作。按照不低于职工总数的 1%配齐配强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实行党务工作人员与行政管理人员同级同酬。按照不低于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 1%落实党支部工作和活动经费，纳入公司年度财务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税前列支。</p>	
<p>——</p>	<p>增加：第九章 职工民主管理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执行国家有关政策，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照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制定劳动、人事和工资制度。公司持续完善市场化用人和薪酬分配制度，推行员工公开招聘、管理人员竞争上岗，推行全员绩效考核，末位调整和不胜任退出，建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关键核心人才薪酬分配制度、灵活开展多种方式的中长期激励。</p>
<p>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经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p>	<p>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经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天津市国资委《关于将国企改革三年行动重点要求纳入公司章程的通知》，一方面要求党建入章程，另一方面要求落实董事会职权。为响应上述要求，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章节、条款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天津凯英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天津凯英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4日